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按金融控股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之行為，對我國金融市場成長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具影響力。而為使本辦法更符合併購實務運作並健全市場秩序，經參考市場併購實務案例經驗，持續強化有利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發展之法制，建構健全之併購環境，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投資行為規範措施，適度放寬投資時財務槓桿監管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經營穩定，並防止影響金融市場秩序，另為精簡條文，刪除與現行法規重複之規定，具體措施包括：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控制性持股、刪除首次投資前開機構須符合之一定條件、公開收購行為限以現金為之、申請投資時之雙重槓桿比率得就所申請投資案，提供具體明確之規畫及承諾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符合法定標準之例外規定，另刪除須符合大股東適格性條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並藉助獨立專家之專業意見及判斷，爰增訂金融控股公司規劃向主管機關申請首次投資，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應委請外部獨立專家參與提供意見，且外部專家之報酬不得與投資案完成與否連結。(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關於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投資行為規範措施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申請書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採公開收購方式投資者，對外揭露公開收購條件之時點，以及經主管機關否准投資者擬再次申請之相關時間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一、考量金融機構間之整併涉及之層面廣泛，對金融市場影響重大，為確保金融市場秩序與穩定，降低整併過程中之不確定性，避免影響整併雙方經營穩定而影響客戶與員工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提高對金融機構所為之首次投資，應取得該被投資金融機構之控制性持股，即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為支應投資金融事業及非金融事業所需之資金，實務上可能有先舉債支應之需求，為符合投資實務及財務運作之彈性，爰於第一項第九款增訂但書規定。 三、本法第十六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對於大股東適格性已有明文規定相關申

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u>二十五</u>，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u>但已提出具體明確之增資內容及時程規畫，並承諾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	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u>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u> 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	報及審查程序，且主管機關於日常監理亦持續關注與審查，故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原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款，並配合修正第三項之文字。 四、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如其公開收購之對價具不確定性，例如以發行新股為公開收購之對價，因公開收購價格不確定，且併購雙方之股價易受干擾而波動，除影響股東權益外，亦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與健全發展，爰於第六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其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之公開收購，該收購對價應以現金為限，進行股份一次購足。 五、考量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已提高至逾百分之二十五，爰刪除原條文第九項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	--

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槓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以現金為對價進行股份收購一	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槓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屬非公	非合意併購須符合之一定條件，惟為避免擾動金融市場穩定，金融控股公司應取得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或出具可完成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之證明文件或合理說明，及依第十項授權訂定之應遵循事項辦理。 六、配合第九項修正，第十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次購足；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但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 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須取得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或出具可完成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之證明或合理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但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 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須取得<u>下列書件之一</u>。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u>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u> <u>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u>	
--	--	--

	<u>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u> <u>前項所稱一定條件，</u> <u>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二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為之首次投資，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就本次投資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外部獨立專家協助就本次投資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價格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外部獨立專家之報酬不得與投資案完成與否連結。 外部獨立專家之資格條件、獨立性之認定、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於首次投資金融事業時，獲得充足之資訊與相關評估建議，且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均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為使審計委員會獲得更客觀中立之資訊，及維護外部獨立專家之獨立性，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投資時，除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檢具下列書件：	第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投資時，除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配合第二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首次投資應檢具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自評表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 二、<u>董事會會議紀錄，首次投資並應附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u> 三、投資目的、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 (二)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成員。 (三)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五)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為之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包括：<u>股份購買方式、對象、比率及資金來源等，並應提出達成收購目標之可行性及價格合理性評估。</u> (六)預定執行投資計畫之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七)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是否賣出或繼續持有之處理方案，擬繼續	一、自評表(附表一)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二)。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投資目的、計畫，其內容包括： (一)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 (二)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成員。 (三)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五)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為之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包括：<u>股份購買方式、對象及資金來源等。</u> (六)預定執行投資計畫之<u>持股上限及下限、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u> (七)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是否賣出或繼續持有之處理方案，擬繼續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應提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之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增訂應包括持股比率，以及達成收購目標之可行性及價格合理性評估，以資明確，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之持股上限及下限等文字。 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之款次併同調整。 四、配合第二條第九項修正，爰第一項第十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刪除本條文中之附表文字，相關附表將另行發布，並置於主管機關網站供下載運用。
--	---	--

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應提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之申請文件。 四、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 五、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 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九、本次投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十、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	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之申請文件。 四、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五、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七、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 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九、本次投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十、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一、該公司及其子公	
--	--	--

說明。 十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相關書件包括： (一) 購買前開有價證券之明細表。 (二) 過去六個月買進、賣出交易資料。 (三) 未來購買計畫及資金來源之詳細說明。 (四)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重大訊息之資料，應包括：連結證券之股數、執行或轉換價格、約當金額、執行日等。 十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	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相關書件包括： (一) 購買前開有價證券之明細表。 (二) 過去六個月買進、賣出交易資料。 (三) 未來購買計畫及資金來源之詳細說明。 (四)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重大訊息之資料，應包括：連結證券之股數、執行或轉換價格、約當金額、執行日等。 十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	
---	--	--

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三、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u>十四</u>、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下列書件，由金融控股公司彙總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一）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時資金週轉之因應方案。 （二）出具願確實執行因應方案之聲明書。 <u>十五</u>、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u>十六</u>、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u>十七</u>、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十三、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u>十四</u>、<u>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u> 十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下列書件，由金融控股公司彙總分析其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一）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時資金週轉之因應方案。 （二）出具願確實執行因應方案之聲明書。 十六、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十七、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	
--	---	--

所為之投資，應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 <u>十八、其他依被投資事業</u>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 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檢附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之自評表、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以及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事業，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八、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應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u>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之書件者，應提出符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u> 十九、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 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檢附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之自評表<u>(附表四)</u>、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u>(附表五)</u>，以及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u>(附表六)</u>，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	--

	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事業，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投資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一、自評表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投資目的。 四、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成員。 五、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六、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七、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八、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 九、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第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投資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一、自評表(附表七)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二)。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投資目的。 四、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成員。 五、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六、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七、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八、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九、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刪除本條文中之附表文字，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五。

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十一、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 十二、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十三、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四、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五、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六、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之投資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為維持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持股	本適足性之說明。 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十一、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 十二、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十三、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十四、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十五、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六、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之投資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為維持原經主管機	
--	---	--

比率之現金增資。 二、使被投資事業成為子公司，且原已投資金額加計本次投資金額累計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 三、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權。 四、持股比率因被投資事業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或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下降，為維持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持股比率。	關核准之投資持股比率之現金增資。 二、使被投資事業成為子公司，且原已投資金額加計本次投資金額累計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 三、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權。 四、持股比率因被投資事業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或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下降，為維持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持股比率。	
<u>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如涉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於該投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前，相關公開收購條件應保守秘密，不得對外揭露。</u>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並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依公開收購規定之投資情形；其未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公開收購者，除有正當理由重新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投資事業進行公開收購。 <u>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u>	<u>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並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依公開收購規定之投資情形；其未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公開收購者，除有正當理由重新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投資事業進行公開收購。</u>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金融及非金融事業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如該投資涉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於主管機關核准前，能否啟動公開收購尚具高度不確定性，爰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就公開收購案通過之收購條件包括收購價格、數量、期間等，應予以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以避免影響市場價格、股東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安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u>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經主管機關否准者，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投資同一被投資事業。</u>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 三、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金融事業，經主管機關否准後，如擬再次申請投資，宜先就遭否准之原因進行充分調整改善，或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而非於短時間內再次提出申請，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金融事業，經主管機關否准者，擬再次申請投資同一事業之限制，以資明確。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除有第七條<u>第二項</u>及前條規定情形外，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第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除有第七條及前條規定情形外，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配合第七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